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李合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28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30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